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总第265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31日 第3期 (总第265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钦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3〕4号 (2)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23〕5号 (1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港大榄坪物流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的通知
钦政办〔2023〕9号 (17)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的通知
钦城管规〔2023〕1号 (18)

人事任免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3〕6、8号) (2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钦州市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确保全面完成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现将《2023 年钦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钦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做好今年政府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 2023 年钦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工方案如下。

一、2023 年工作分工

（一）突出江海联动，高水平共建开放大通道。

1. 全力服务保障平陆运河建设。以对历史、对人民、对工程负责到底的态度，加快完成全线征地搬迁、移民安置、用地报批、土石方综合利用、取水供水等平陆运河服务支撑工作，为实现年内全线开工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平陆运河打造成为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早日实现“一河贯通、八桂向海”。〔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如无特别说明，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以平陆运河工程建设为牵引，高起点启动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加快完善内河港、产业园区、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供水安全保障、平陆运河灌区、沿线景观等重点领域规划，启动开发陆屋、平吉等一批运河临港型产业园，有序组织开展跨运河桥梁改建、运河沿岸城市道路建设改造、景观提升等配套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工建设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钦州输水分干线工程、运河博物馆、中心城区桥梁提级、古树名木园、大蚝种质资源保

护与迁移等项目，加强运河沿线生态系统保护，推进运河沿线特色文化旅游发展带和乡村振兴带建设，充分发挥平陆运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开放效益。（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海洋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倾力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提升通航能力，开展平陆运河江海联运换装区规划，加快东航道 20 万吨级集装箱进港航道、钦州港西航道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提升码头能级，推动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实现满载靠泊，推进大榄坪南 15-18 号、大环 17-22 号等泊位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大榄坪 4-5 号、金鼓江 14-15 号等泊位，完成金鼓江 12-13 号泊位主体工程建设，建成运营大榄坪 1-3 号、大榄坪南 9-10 号等泊位，力争集装箱靠泊能力提高至 20 万吨级。（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北部湾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提升疏港能力，开工建设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陆海大道延长线等一批疏港通道项目，建成金鼓疏港大道、南港大道，组建广西北部湾海上交通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提升多式联运水平，申报创建全国集装箱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区，推进建设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项目，推动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与自动化码头一体作业、无缝衔接，加密开行河南、河北、湖南等地海铁联运班列线路，开通至南沙港、洋浦港等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穿梭巴士”，继续培育至欧洲、美洲等远洋航线，大力发展沿海捎带业务，扩大近海“水水中转”规模，力

争新增航线 10 条以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北部湾办，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提升口岸通关效能，深化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管理第三阶段集成改革，健全港口收费项目清单制，推动与新加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深化与东盟国家“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互认合作，探索钦州港和关丹港“点对点”港航物流通关模式。（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市商务局、市北部湾办，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着力增强商贸物流枢纽功能。加快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建设，开工建设陆海新通道综合冷链物流基地、中国-东盟海铁联运钦州转运中心等项目，争取中远海运物流枢纽、中国-东盟（钦州）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落户。（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北部湾办，钦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能源资源战略储备区建设，开工建设钦州能源储备项目、煤炭战略储备基地，建成中储粮粮食仓储物流、厦门建发粮油加工及粮食中转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发展，探索举办首届中国-东盟大宗商品交易商展会，推进北部湾（钦州）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基地、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扩大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开展矿产品、再生金属、木材、粮食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争取获批增设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设立进境药材进口口岸，力争进口原油、纸浆、金属矿砂贸易额突破 400 亿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二)突出两翼齐飞,高质量建设开放大产业。

1. 实施五大临港产业招商攻坚。聚焦龙头,推动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两大产业扩链强链。化工新材料产业围绕中石油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华谊、恒逸、桐昆等龙头项目,开展烯烃、芳烃下游目标企业集群招商,引进烯烃及下游、可降解材料、聚氨酯材料、化纤纺织服装等产业链重点企业,争取自治区出台支持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新能源材料产业围绕中伟、格派等龙头项目,开展电池新材料产业链招商,引进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储能等项目落地。(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聚焦产业风口,推动风电装备、电子信息、船舶海工装备等三大产业实现新突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引进核心零组件、叶片及测试中心、大型海缆等项目,加速构建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电子信息产业谋划建设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重点聚焦承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转移的关键性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规划建设智慧船舶产业园,加快布局高技术船舶建造研发及相关配套产业,推进智能动力装备产业项目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

心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力争引进投资1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个、5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个,以及一批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 实施百亿元临港产业项目攻坚。强化市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四个一”机制,优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融资环境,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进10个以上百亿元重大工业项目全面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重点服务保障中石油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恒逸、桐昆一期、中伟二期、金桂二期、格派等百亿元项目进入全面建设期,推动中伟一期三阶段、鸿谊聚丙烯、新天德醇基新材料、国投电厂三期1-2号机组、远景二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开工建设华谊三期一阶段、金桂三期、广西海上风电、大型粮食加工储运基地等项目,力争工业投资增长30%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 实施向海产业园区建设攻坚。落实落细国务院支持政策,规划建设钦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创新园区开发运营模式,充分利用和复制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政策,引进化纤、纺织服装、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链重点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积极创建全国智慧化工园区,搭建全方位、立体化安全园区智慧应急管理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建设研发中心、数字化“灯塔工厂”,将钦州

石化产业园建设成为广西首个千亿元专业化工园区。(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发建设钦州港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加快形成三元锂和磷酸铁锂双链条零碳产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研究建设智慧运河,培育发展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时空大数据应用产业,建设面向东盟的北斗时空信息枢纽。(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钦州通管办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实施“一县一业”攻坚。坚持要素配置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优先保障、配套服务优先安排,推动每个县区打造一个百亿元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城乡居民就近就地就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灵山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产业发展,建设灵山玩具智造城,打造对接发达地区设计机构的玩具打样承接平台,力争年内新增规上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企业5家以上,新增就业1.5万人,启动灵山(十里)轻工产业园规划建设。(灵山县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支持浦北陈皮产业发展,强化种质资源、种苗、种植、加工、收储、贸易、衍生品全产业链式的发展模式,力争年内引进亿元产业项目3个以上,新增就业2000人,加快建设浦北陈皮产业园。(浦北县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支持钦南进口木材加工和高端家居产业发展,力争年内引进亿元产业项目10

个以上,新增就业3000人,加快建设那丽工业区。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支持钦北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个,力争年内产值超过50亿元,新增就业1500人,启动建设平吉临港产业园。(钦北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三)突出系统集成,高标准提升开放大平台。

1. 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落实广西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部署,在评估一期改革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体制机制改革,完成协同发展区申报并挂牌,健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与各县区产业协同发展协调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开展联动招商。(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拓展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业务,争取业务规模累计突破300亿元,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量效提升。(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对外合作交流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继续在对标高标准规则规制上先行先试,在试成闯通的基础上加强系统集成,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把制度创新成效体现在高水平开放上、落实到高质量发展中,力争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3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2亿美元以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 推进创建高质量实施RCEP核心示范区。对标RCEP、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压力测试,探索在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进出便利、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等方面开展系统集成创新。(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

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发挥 RCEP 企业服务中心作用，加强与 RCEP 国家地区经贸合作往来，支持华谊、恒逸、桐昆、中伟等龙头企业以钦州为基地加快构建跨境产业链，吸引 RCEP 其他成员国相关机构在钦州设立大豆、矿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等商品展示交易采购中心，推动钦州港与 RCEP 成员国港口缔结“姐妹港”。（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招商服务中心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推进三大国家级平台建设发展。推动国家级经开区提档晋级，力促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增长 25%、10% 以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中马“两国双园”向“两国多园”新模式发展，筹备召开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争取与马来西亚关丹港合作建设东南亚特色产品进口基地和直销中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对外合作交流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扩大东盟特色商品贸易，力争燕窝进口贸易额超 4 亿元，棕榈油、榴莲产品贸易量分别增长 30%、15%。（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对外合作交流局、招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提升钦州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加快智慧综合保税区建设，深化“区港联动”集成改革，打造保税物流分拨中心，推进“整报分送”试点，扩大跨境电商、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开通“服贸通”中国—东盟数据专线，力争综合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 50 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四）突出创新驱动，高层次激发发展新动力。

1. 强化科研平台引擎作用。深入推进北部湾绿色发展创新联合体、钦州热管理产业技术研究院、华谊—北部湾大学等产学研合作项目建设，建好用好现有各级人才平台。（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谋划建设国家级钦州石化产业创新中心、王双飞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一批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建设钦州智汇谷科技园项目，培育发展科研与技术转化集聚区，吸引有实力、有技术、有人才储备的企业把科研平台建在钦州。（市科技局、市滨海新城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 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充分调动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积极性，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00 家以上，新增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2 家以上。（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扩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力争新增广西瞪羚企业 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达到 170 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年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0 项以上。（市科技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 强化人才支撑作用。深入实施“钦聚英才”计划，加快千亿元产业集群“高精尖缺特”人才引育，建设一批“双招双引”工作站，探索实行“外地研发+钦州转化”的资源导入模式，加强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坭兴陶等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吸引高端人才带技术、带团队、带项目到我市创业，以“人才出彩”成就“钦州精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计划优化整合，围绕产业、教育、医疗卫生等 13 个领域制定专项人才项目，加快建设市县（区）人才发展中心、人才信息化平台，实施人才“扎根工程”，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人才发展先行区，努力让钦州成为广大英才心生向往、近悦远来的“强磁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五）突出统筹规划，高品位推进城市品质提升。

1. 提升城市能级。强化规划引领，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深化城市总体设计，规划建设运河城市，有序推进重点片区控规修订或编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白石湖片区开发建设，完善白石湖片区教育、医疗、路网、管道、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安州大道南段、嘉禾街、嘉兴街等市政道路，持续引进商业商务、总部基地等项目，打造集商贸金融、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和

生态宜居的高品质城市新区。（市滨海新城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自贸新城开发建设，推动自贸新城二、三期建设，打造国际化智慧港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构建港城经济走廊，推进完成扬帆大道港城融合发展带规划，开展青年枢纽至入海口两岸城市风貌设计和重点地段城市更新提级，规划建设龙湾生态智慧城，重塑钦江“一江两岸”景观，有序推动平山岛、沙井岛、茶山江、辣椒榭组团向海延伸发展。（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 畅通城市循环。增强城市对外联通度，打通“主动脉”，推动自治区启动建设大塘至吴圩机场铁路项目，加快建设钦州北过境线、横州至钦州港、玉林至浦北等高速公路以及龙门跨海大桥项目，力争建成大风江大桥、南宁经钦州至湛江高速公路、岑溪至大新公路横州至玉林段。（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增强市域交通通畅度，畅通“微循环”，组织实施总投资 50 多亿元的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PPP 项目，推动环城西路西延长线、金海湾西大街横断面改造、安州大道南延长线等项目建设提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滨海新城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 彰显城市温度。加大城市更新力度，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启动改造

老旧小区 56 个、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210 套，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3520 套，开工建设香樟湖公园、体育公园，新增一批街头绿地、口袋公园、无障碍设施，以点带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在家门口的“小空间”里做足惠民生、暖民心的“大文章”，打造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启动新一轮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持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推进城市垃圾精细化管理。（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大城市文化建设力度，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及老城区提升工程，保留文化味、烟火气，加快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拾岭南文化的钦州记忆，让钦州既有历史文化神韵，更有现代城市风范。（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六）突出协调并进，高效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抓好“米袋子”工程，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和耕地撂荒存量复耕整治，巩固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效果，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推动新建 4.5 万亩和改造提升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力争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 18.9 亿斤以上，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落实“菜篮子”责任制，

扶持发展设施蔬菜，抓好规模化生猪生产，抓好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大蚝新型抗风浪浮筏、对虾棚式循环水养殖、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力争蔬菜产量稳定在 250 万吨以上、生猪出栏量突破 180 万头、家禽出栏量达到 1.17 亿羽以上、水产品总产量超过 63 万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 推进“一镇一品”特色农业发展。重点支持荔枝、陈皮、茶叶、百香果、辣椒、玉兰花、大蚝、奶水牛、香鸡等九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示范推广大蚝养殖新模式 1 万亩以上，荔枝高接换种 2 万亩以上，新增大红柑种植面积 7 万亩、玉兰花种植面积 5000 亩，引进优质及繁育奶水牛 3000 头以上，改造茶园面积 1 万亩以上，年内出栏香鸡 5000 万羽以上，百香果种植面积突破 5 万亩、辣椒种植面积达到 13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启动建设现代渔业集聚区和渔港经济区，积极创建钦州市大蚝产业园、灵山奶水牛产业园、灵山香鸡产业园，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重点镇，强化农业产业“一产+二产”、“一产+三产”协同发展，让农村发展闯出门路、农业产品拓宽销路、农民致富走出新路。（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试验区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试验区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推进试验区土地综合开发、一体化供水、特色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农副产品冷链仓储物流等项目建设，优化医疗卫生、教育等设施，提升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聚焦产业发展，建设试验区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台，以武利

工业园和白石水特色食品产业园为载体，引进精细化工和食品加工企业，壮大发展荔枝、玉兰花、果木种苗等特色产业，不断完善提升县域副中心的生产生活功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实施一批村屯道路通畅硬化、村庄照明亮化、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农业水利设施等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 10 个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升级维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大“积分制”、“清单制”工作经验推广，推进农村文化惠民，强化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和利用，让传统村落留住历史感，让现代农村焕发文化范，让乡村生活充满烟火气。（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七）突出质效并举，高要求保障安全和改善民生。

1. 打造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要求，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打好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率达到 96.3%。（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健全“林长+河湖长+湾长”联合管护机制，深入推进重点流域、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国考、区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入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不回潮”。（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打造优质亲海空间，建设“蓝色海湾”示范区。（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推进生态系统治理和修复，争创国家森林城市，让老百姓永享青山绿水，共享碧海蓝天。（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 提供更加暖心的基本保障。扩大就业供给，继续开展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强化社会保障，加强社保基金监管，聚焦个体工商户、农民工、新业态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3%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 严格落实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推进市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市民政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建成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养护楼, 推广应用市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积极推进集养老、康复、保健等为一体的医养结合养老新模式。(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委统战部,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积极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市退役军人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3. 创造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推进教育集团化改革, 深入实施“名师、名校”培育工程, 促进全市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加快规划建设100所中小学、幼儿园, 推进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市实验小学白石湖校区、幼教集团10所标准幼儿园等项目建设, 支持中职高职教育发展。(市教育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优化医疗资源供给, 深化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改革, 推进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市一医院改扩建、市二医院白石湖院区等项目建设, 加快打造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五个医保”建设,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市医保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全面推动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及灵山、浦北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依托本地英雄文化、骑楼文化、古海丝文化、坭兴陶文化等资源, 讲好钦州故事, 展示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钦州文化, 力争钦州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推进农文旅融合, 打响浦北世界长寿之乡品牌, 推动三娘湾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等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推进全民健身, 做好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钦州赛区筹办工作, 加快城区公园“15分钟健身圈”建设, 让群众乐享赛事, 让运动点亮健康。(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综合执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4. 构建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 因势而变优化疫情防控措施, 健全重大疫情防控和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和力量储备, 持续推进疫苗接种, 从“防感染”进一步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上来, 牢牢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市卫生健康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加大财源培育力度, 兜牢基层“三

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改革，切实防范风险、守好底线。（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认真落实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市统计局，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建成运营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钦州石化产业园智慧应急管理系统，建成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式管理一期工程，全面加强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持续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以“一失万无”的清醒缜密确保经济社会安全“万无一失”。（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让市域成为重大社会风险终结地。（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市公安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 加强政治建设，铸牢忠诚之魂。讲政治、顾大局、践忠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忠实践行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让讲政治、守规矩成为全市政府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切实把党中央战略部署转化为做好工作、推动发展的具体行动，不折不扣、扎扎

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加强法治建设，厚植法治之基。行法治、维民权、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切实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融入政府工作全过程。全面做好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积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人大、政协履行职能，发挥“钦民代表快线”作用，畅通民意“直通车”、汇聚群众“金点子”，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始终用于服务人民、服务发展。（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之效。重实干、出实招、求实效，弘扬“真抓实干、马上就办”作风，推广运用“驥可达”智慧政务运营系统，健全“清单式交办、销号式落实”和“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推进”运作方式，推动政府工作更加高效运转。（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档升级行动，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实施“标准地”、“交地即动工”等模式，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拓展“跨省通办”、“全链通办”服务效能，全面落实退税减税缓税降费等政策，加大“桂惠贷”投放等金融扶持力度，多措并举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助力广大市场主体降成本、增信心、添活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行政审批

局、税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广泛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互认，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惠企政策“一键直达”、数据信息“一屏掌控”，推动公共服务全网可办、好办易办，全力打造“便利钦州”、“高效钦州”、“信用钦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深化清廉政府建设，常修从政之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实“一岗双责”，突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进行“经济体检”，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塑造亲不逾矩、清不逾疏、公正无私、有为有畏的新型政商关系，让新风正气更加充盈。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一体推进“三不腐”，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巩固发展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政府工作报告》是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做好全年工作的重要遵循，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全面

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全面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二）扎实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担责尽责，及时跟进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对涉及本单位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要制定细化落实措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保质高效如期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细化实施方案报送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

（三）全面加强沟通协作。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抓好相关工作，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市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区（园区）的指导服务，加强相关指标运行预测分析，各县区（园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做好本地区工作。各责任单位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4年1月4日前将所负责的任务上半年、全年完成情况报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形成专题报告并分别于2023年7月4日、2024年1月6日前报市人民政府，抄送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

（四）持续加强跟踪督办。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将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列入对各县区（园区）、各部门的年度督查和绩效考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跟踪督查，对进度落后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文有删减）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23〕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和意义

（一）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

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将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钦州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意义。开展经济普查，是把脉“国之大情”、掌握“国之大数”、服务“国之大者”、推动“国之大策”的重大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制度性安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国务院部署开展的首次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好本次普查，对于钦州加快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加快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奋力谱写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钦州新篇章，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普查对象、范围、内容、时间标准及进度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 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产出调查对象的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筹投入产出调查一并开展，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计局等部门，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分别要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和 4 月 20 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成立普查工作小组。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

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经费保障。本次普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积极支持落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与相关补助政策，选优配强普查员队伍。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责任制，将普查作为党委、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定期督导普查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普查工作格局。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

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性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

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钦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组成部门名单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钦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组成部门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谢立品 副市长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珊玫 市统计局局长
 李自荣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曾开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成 员：黄定俊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林广明 市委编办副主任
 宋启权 市民政局副局长
 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华强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黄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中主 市统计局副局长

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委编办（绩效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名录方面及县区经济普查绩效考评的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

二、办公室组成部门

钦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由李珊玫同志兼任。组成部门为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市国资委，钦州调查队、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

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并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开展相关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港 大榄坪物流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2-2035)的通知

钦政办〔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港大榄坪物流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8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zcwj/bjzfwj/qzb/t16111649.shtml>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的通知

钦城管规〔2023〕1号

灵山县、浦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钦南区、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钦州市城市容貌管理，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助力“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的实施，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修订出台了《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4日

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钦州市城市容貌管理，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助力“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钦州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

第三条 城市容貌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城市规

划的要求，与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充分体现城市特色，保持城市风貌，使城市环境保持整洁、美观。

城市中的道路、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户外广告与招牌、公共场所、城市绿化和城市水域、施工工地等的容貌，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自治区、钦州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公布后不符合本标准容貌的区域，通过逐步改造符合本标准。

第四条 市本级和各县区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钦州市城市管理运行服务平台加强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管理，实施动态监测、统筹调度、及时处理和考核评价。

第二章 干 净

第五条 城市道路应保持洁净，路面及各类附属设施无垃圾、杂物、泥浆、尘土、污水、积水、粪便，无乱涂、乱画、乱贴、乱刻等现象；城市道路应定时进行水洗、降尘作业，遇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积物。

第六条 在城市行驶的各类车辆应保持车身完好，车容整洁，运载容易散落、流漏、飞扬的物品的车辆，必须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必须采取车体封闭或覆盖措施，不得洒漏、污染道路。

第七条 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应硬化处理，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台，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施工现场作业应采取湿化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用水及作业期间产生的各类废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第八条 集贸市场及各类摊区、商场（店）等经营服务场所应保持场地清洁卫生，排水畅通，无积存垃圾，无油污异味，无污水溢流。

第九条 城市水域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粪便、油污、漂浮植物残体、动物尸体等废弃漂浮物，发现废弃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城市水域沿岸应保持干净美观，沿岸蓝线范围内不应堆放、倾倒各类垃圾和杂物，不应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不得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第十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保持整洁完好，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玻璃幕墙的清洗每1年不少于1次，建筑外墙涂料的粉刷每3年不少于1次，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应当及时清除和修复。

第十一条 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干净，定时消毒除臭，定期杀灭“四害”，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布局合理，数量满足要

求，并保持箱体干净完好、箱桶口无垃圾满溢，周围无垃圾、杂物乱堆放现象，无明显污迹、无臭味。

第三章 整洁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的载体设置合理，形状、规格、色彩和字体大小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现破损、断字、断亮、残缺、陈旧现象及时修复、更换或拆除。

店面招牌应规范、无缺损，设置位置、外形、色彩和字体大小应与同栋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与建筑物的比例适当，保持安全、整洁、美观、完好。

利用公共汽车站台、环卫设施等设置的附属广告牌及城市的各种导向牌、指路标志牌和区域地图等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合理布局，并保持整洁、清晰和完好，与整体市容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各类条幅、气球、空飘物、广告彩旗等宣传品，应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和空间设置，保持整洁规范，设置期满后及时拆除。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梁应保持平整、完好、安全，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洞、碎损、隆起、裂缝、塌陷、积水等影响市容观瞻的情况，应及时修复。

路缘石应排列整齐，出现隆起、移位、缺失、塌陷等现象时，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五条 路面设置的各种井盖应保持完好，出现松动、破损、移位、丢失时，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缺。排水、排污管道应保持畅通，定期清捞、疏通，污水、自来水不应外溢，雨水积水应及时排除。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无障碍等各类设施均应符合规范，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第十六条 经批准挖掘（占用）道路和井下施

工作业应按规范设置围挡，围挡上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告示牌等，围挡应整齐、连贯，与城市环境相协调，并按规定进行公示。作业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和原有交通设施、园林绿化并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各类工地四周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房屋建筑、拆除、待建（收储、闲置）工地应采取连续、封闭的砌筑式围挡；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围挡，逐步淘汰铁皮波纹板围挡；工期在3个月以下的临时工程，可选择采用装配式围挡、标准密扣式钢围栏（铁马）或水马等移动式围挡。砌筑式和装配式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移动式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米。砌筑式和装配式围挡应当按钦州绿色生态围挡标准进行设置。围挡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应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靠近围挡内侧堆放的物品高度不应超过围挡顶部。围挡应该定期清洗，出现缺失、变形或者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八条 架空线缆和杆架应排列整齐、保持完好，无废弃、多余线缆缠绕、悬挂。不应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建架空管线应按规划逐步改为埋地管线。

第十九条 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健身、休闲设施（包括木栈道等），应设置规范、排列有序，保持整洁、美观、完好，出现缺损时及时维护修复。各类废弃的公共设施应及时清除。

第二十条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应合理确定灯具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以避免光污染，并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完好和正常运行，出现缺亮、破损应及时处理；灯光应充分反映被照建筑物、构筑物的特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道路照明亮灯率应达96%以上。

第二十一条 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应定期修

剪，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死株、残株，无危树危枝。道路绿化植物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备、城管监控设备，若遮挡或影响应及时修剪或移植。交通岛的植物以及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机非分隔带端部的植物应定期修剪，将影响转弯出行的道路绿化带分段端部长度10米范围内（根据普通车辆6米车身长而定）的乔木类植物进行低枝修剪，灌木类植物修剪至1.5米以下，增强苗木的通透性，降低安全隐患。

道路两侧的绿地、绿化隔离带与周围环境协调，绿地不宜出现黄土裸露，新建或改建的绿化带、花坛（池）、树池周围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3~5厘米，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杂物。绿地围栏、标牌应保持整洁、完好。

园林小品（包括造型植物、攀缘植物、绿篱等）及园林设施（亭、廊、泉、石等）应富有艺术特色，体现城市风貌；出现残损等影响景观时应及时维护，保持整洁完好。

第二十二条 路面应整洁卫生，无建筑废弃物（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地面废弃物应及时清除运走，建筑垃圾应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做到工完料清。

第四章 有序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按照划定停车位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和城市绿地，不影响行人通行。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撤除，应当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情况下，按照城市规划和道路实际状况施行；停车泊位、标志、标线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完好。

废弃车、僵尸车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主要街道临街商铺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作业、堆放杂物；集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等不得占道经营或变相占道经营，物品不得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作业、堆放杂物；经批准在公共场所设置的早（夜）市、流动售货车、零散摊点等，应在规定地点设置醒目标志，按规定时间规范经营，并保持摊点的整洁卫生，不得影响周围市容环境；经批准在人行道设置临时摊点或堆放物品的，必须留足从路缘石往人行道不少于 1.5 米的人行道方便行人。

第二十五条 无未经审批擅自占用道路的行为。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城市公园、体育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没有影响城市容貌的建（构）筑物和室外洗车、二手车行、废旧物品收购等现象。

经批准在公共场所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活动的，应保持活动过程的整洁、有序，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扫干净、恢复原状。

公共场所应合理配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六条 临街阳台、窗台、观景台等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无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观瞻及公共安全的物品。

建（构）筑物、护栏、邮箱、电话亭、宣传栏、指示牌、指路牌、路名牌、电杆、路灯杆及其他设施美观、有序，无乱写、乱画、乱刻、乱喷涂、乱张贴、乱吊挂等现象。

第二十七条 公共信息栏应设置在方便浏览的地方，设置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清理，保持外观整洁。需要张贴、公布的信息、广告等应规范、整齐有序地张贴在公共信息栏内。张贴、公布的信息、广告内容应完整、合法、不与公序良俗相违背。

第二十八条 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标准。交通标志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损坏、破旧、倾倒等应及时维修、

涂饰或更换。交通标线及道路上机动车辆临时停靠点的标线应完整、清晰，因路面磨损、维修等出现不清晰和残缺时，应重新标记。

第二十九条 新建住宅楼应设有统一的烟道供厨房油烟排放。未设置统一的厨房油烟排放通道的已建临街住宅楼，应当采取隐蔽、美观、统一、环保的油烟排放措施，或者进行竖向集中烟道排放油烟的改造。

餐饮单位、加工制作场所应安装油烟排放通道和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通道和净化装置的安装，应在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安装，并与主体建筑相协调，保持主体建筑外观整洁、美观。

油烟排放不得污染建筑物，不得向道路或下水道直接排放油烟，造成油污污染的应当及时清除，恢复建筑物原有外观。

第三十条 不得在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一条 大件垃圾应按照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投放或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在户外。

第五章 安全

第三十二条 广场、道路、桥梁、各类驳岸等存在明显高差或缝隙的部位，合理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防护栏、防护装置无缺失、松动、破损现象。

第三十三条 管线、窨井盖、给排水等设施完好、醒目，无缺失、松动、破损、沉降、移位，防触电、防跌落、防碰撞等警示标识齐全。出现恶劣天气、洪涝灾害时，能够确保设施齐全、有效运行，无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 照明设施应根据环境条件和安装方式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不得影响园林、

古建筑等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十五条 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等环境卫生设施技术可靠，无污染空气、水体、土壤等风险，无塌方、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

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有抗风压、防坠落、防雷击措施，不得直接安装在易燃物体上。及时拆除过期和废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第三十七条 城镇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和使用，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规范、规定严格

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标准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18日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印发的《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标准（试行）》（钦城管规〔2020〕1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吴祥心同志任钦州市应急救援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玉勇同志任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卢长任同志的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刘洛昇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韦思宁同志的钦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提前退休；

毛汉霖同志任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昌敏同志任钦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颜继秋同志的钦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提前退休；

张自飞同志任钦州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路同志任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马志联同志任钦州市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谢红同志（女）任钦州市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3〕6号 2023年3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黄伟杰同志任钦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职务；

陈洪珊同志任钦州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3〕8号 2023年3月25日）